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徐冠巨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的认可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关于收购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